

27202

# 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

案號:110 年度 字第 號

承辦股別:

訟標的金額或價額:新台幣參萬肆仟肆佰捌拾玖元

聲請人 賓志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:

84445196

(即債權人)

住址: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 251 號 17 樓

法定代理人 施明宏 郵遞區號:804

電話:07-5529393

傳真:07-5539336

住址:高雄市前鎮區廣州三街 48 號 3 樓

郵遞區號:806

債務人 易大利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武昌

壹、聲請之標的及其數量

一、債務人應給付聲請人新台幣(下同)新台幣參萬肆仟肆佰捌拾玖元,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

貳、聲請原因事實及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

一、債務人自108年4月2日與聲請人簽立保全服務契約(前鎮新衙店),依保全服務期間為參拾陸個月,履約至110年08月02日因相對人未能履約,依【保全契約第十九條:施工費用】之約定,即甲方應負擔之費用計新台幣玖仟陸佰貳拾參元(含稅)。

二、債務人自109年3月19日與聲請人簽立保全服務契約(鳳山經武店),依保全服務期間為參拾陸個月,履約至110年08月02日因相對人未能履約,依【保全契約第十九條:施工費用】之約定,即甲方應負擔之費用計新台幣貳萬肆仟捌佰陸拾陸元(含稅)。

三、查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,而所請求之標的並有轄區域內,為求簡便起見,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,狀請鈞院鑒核,速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,限其如期清償貨款暨其利息,並負擔實行督促程序之費用,實為德便。附呈之保全契約書、終止保全協議書及工程請款單(證一)可證,又債務人之住居處係在鈞院管轄區域內,為求簡便起見,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,狀請鈞院鑒核,速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,限其如期清償貨款暨其利息,並負擔實行督促程序之費用,實為德便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:保全契約書、終止保全服務協議書、工程請款單三紙均影本。

此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公鑒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08 日

具狀人: 賓志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: 施明宏

